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11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

法定代表人：呼子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47937977F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移交乌海市温明矿业公司卡布其煤矿开采作业无抑尘措施线索的函》相关内容，2026年3月14日现场检查，生产作业存在粉尘污染；2026年3月20日现场检查，生产作业存在粉尘污染；2026年3月31日调取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矿区扬尘智慧管控系统监控视频，显示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作业面生产作业产生粉尘污染。产生粉尘污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年3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6年3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2026年4月1日我局对你单位安全副矿长王永峰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2026年3月31日我局对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2026年4月10日我局对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亮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7、2026年3月31日调取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矿区扬尘智慧管控系统监控视频，证明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生产作业产生粉尘污染。

8、2026年3月14日、3月20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2026年3月14日、3月20日生产作业存在粉尘污染。

9、《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47937977F）。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

10、《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0Q0WDT84）证明配合调查单位是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

11、2026年3月14日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法定代表人呼子祥委托王永峰办理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事宜；

12、2026年3月14日调取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2026年4月10日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苗壮委托王亮办理乌海市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布其煤矿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事宜；

14、2026年4月10日调取内蒙古德晟二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关于移交乌海市温明矿业公司卡布其煤矿开采作业无抑尘线索的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2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1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序号 53：‘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 >1 天的处罚范围为 2 万元 × 未采取措施的天数 = 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 万元 × 9 天 = 18 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